

2016年全市环境保护重大任务责任分解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，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现对环境保护重大任务责任分解情况予以公示：

项目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水污染防治	市城区马颊河马庄桥水闸、清丰县马颊河西吉七、市城区第三濮清南顺河闸、范县金堤河子路堤等4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必须达标。	濮阳县 清丰县 华龙区 开发区 范县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	12月31日
	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超标和超总量排污企业一律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整治后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予以“红牌”处罚，停业、关闭。	各县（区） 市环保局	12月31日
	对沿马颊河、第三濮清南、金堤河等城区内河道的排污管道进行全面排查，登记标号、追溯源头、建立台账，超标排放的全部予以封堵。	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	12月31日
	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5月份开工。	市城市管理局	5月31日
	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加快推进，力争早日开工。	市住建局	6月30日
	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尽快满负荷运转。	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工业园区	7月15日

水污染防治	县（区）污水处理厂全面提升水污染处理能力，确保达标排放。	各县（区） 市环保局	12月31日
	县（区）交界河流建设节制闸，闸门上游设立水质自动监测基站，确保出境河流水质达标。	各县（区） 市水利局	12月31日
	切实加快人工湿地建设步伐，各县（区）对今年拟打造湿地、增加绿地、建设游园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，并落实到位。	各县（区）	12月31日
	县（区）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提高治污效能，年底前出水水质争取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。	各县（区）	12月31日
	全面实行河长负责制，落实治水责任。加大村镇沟渠治理力度，按路段分设专门倾倒垃圾点，安装视频监控，杜绝向沟渠内倾倒垃圾。	各县（区）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	12月31日
	开展村镇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试点，探索经验并不断推广。	各县（区） 市住建局	12月31日
大气污染防治	强化燃煤污染防治，对所有燃煤锅炉进行登记造册，完成不符合标准的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。	各县（区）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	12月31日
	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建设进度，严禁小型锅炉分散供暖。	各县（区） 市发改委	12月31日
	完成全市储气库、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、验收工作，并达标运行。	各县（区）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	12月31日

大气污染防治	完成省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，对已淘汰的车辆就地拆解，凡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外地二手车不予落户。	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	12月31日
	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，建成全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，依法查处无环保标志和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。	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	12月31日
	建成城市公共自行车出行系统，方便市民低碳出行。	市综合执法局	7月1日
	加大建筑、道路扬尘监管治理力度，城区各类煤堆、灰场、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（粉尘）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，全部搬迁或取缔。在建工地周边，全面进行绿化。	各县（区）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局	12月31日
	强化餐饮油烟治理，完成露天烧烤无油烟净化设施改造任务，取缔露天烧烤行为。	市综合执法局 市食药监局	12月31日
	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理，制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理办法，明确禁燃禁放的时段和区域。	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安监局	12月31日
土壤污染防治	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性工作，抓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，及时制定出台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。	各县（区）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牧局	12月31日
	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预防，摸清油区污染土壤底子和治理路径，早着手、早行动、早实施，严把关口，严防新的污染源产生。	各县（区） 市国土资源局 市油区办 市农牧局	12月31日

濮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4月11日